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於需要時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票據、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該項授權乃在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外之權力；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分別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釐訂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及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之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就上述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事項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告發出，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理，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各股東可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亦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4) 有關上述議程2，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7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5) 有關上述議程3，遵照本公司細則，呂聯樸先生、顏以福先生及鍾沛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議程5，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之觀點）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敬請股東注意，實際上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原因是酬金款額會因審核工作及核數師應要求於任何年度承擔之其他工作之範圍及幅度而各異。為將核數師酬金以支出方式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且現正尋求有關批准。
- (7) 有關上述議程6(A)及6(B)，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兩項具同等效力向董事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惟自此並未根據該等過往之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除非獲得延續，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由於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認股權證，彼等相信，股東向其授出一般授權使彼等發行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通函內附錄二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敬希股東垂注。
- (8) 倘本通告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先生、謝文彬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沛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